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1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12-4 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的委托，担任瑞芯微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以下称“本次注销”）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2年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GRANDWAY

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 2022年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 2022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000份。

2. 2022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注销。

3.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



GRANDWAY

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 / 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000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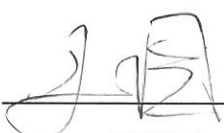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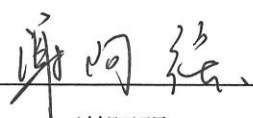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谢阿强

2022年6月1日